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1
（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程序.....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
（三）股票定价过程及合理性.....	3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一）存续期限.....	4
（二）锁定期限.....	4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5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6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6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7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7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9
（九）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10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原证券”）作为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洋水产”、“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利洋水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利洋水产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该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35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具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家好。其他符合规定的员工34人。所有参与对象在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程序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家好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参会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参会职工代表100人，实际参会职工代表100人，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与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全体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与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参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方签署的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包括员工的家

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安排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情形。

（三）股票定价过程及合理性

该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设立。

本持股计划以全体参与对象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存续，本持股计划生效后，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其认购标的股份对应价款（货币）为出资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即“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受让并持有公司股份。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尚未设立，公司将在该持股平台完成设立工作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董事会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关于存续期限的约定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	100%

合计	-	100%
----	---	------

“1、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4、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5、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根据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该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终止外，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3）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4) 该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 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 该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 该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 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6) 解锁后, 持有人想退出本持股计划或减持的,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 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 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 同时, 该参与对象减持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 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该员工持股计划, 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7) 当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 持有人或继承人可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持有权益, 或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款的约定进行处置。

2、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股份锁定期间内, 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 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转让申请, 由持有人代表向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 转让相关权益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 受让该部分权益的员工, 需遵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 可将其除名:

①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 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持有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该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该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九）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家好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参会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参会职工代表100人，实际参会职工代表100人，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与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全体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与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参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15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监事会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利洋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